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

102 年 0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0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活動順利進行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，或得聘請指導老師協助。
- 三、社團指導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指導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及技藝之學習。
 - (二)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辦理學生活動事務。
- 四、各社團得聘請校內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、專業證照且熱心輔導社團運作者擔任指導老師 1 人為原則。
- 五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應於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由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資格，並造冊報請校長發聘，聘期為一年。
- 六、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計算
指導老師：負責專業教學（服務性社團除外），每次教學補助校內老師 500 元、校外老師 700 元，每學期教學最多以 10 次為限（按實際簽到次數統計）。
- 七、由學校補助之社團指導老師經費，應於**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**，由各社團填妥相關資料後，交予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印領清冊，送學校以憑撥付。
- 八、社團指導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，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，報請學校備查，其補助經費發至離職之日止。
- 九、指導老師若有不適任情形(如違反學校相關規定、從事不當行為、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、強迫購買商品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等)，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